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0-01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全部担保余额为 555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泰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3.05%。本公司拟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该借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出借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18 号

注册资本：1432.90 万人民币（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和批发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三类：6822-1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及护理用液（塑型角膜接触镜除外）、二类医疗器械、小包装食盐、小包装畜牧盐。在

本店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金银制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金银制品维修及翻新；家用电器维修；眼镜验配及维修；奇石展销、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安银座资产 63310.35 万元，净资产 45688.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8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116 号李沧区银座中心项目和和谐广场房产、土地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的 6.6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放款 5.4 亿元、1.2 亿元，部分贷款已偿还，发生余额为 5.05 亿。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贷款中，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的贷款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实际发生 286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申请办理的贷款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实际发生 500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已偿还，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泰安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期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已实际发生 500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500 万元（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 100%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